

# 明确八项改革任务 三年行动方案出炉 五年内建设110所中小学、幼儿园 首府教育高质量发展风劲扬帆正当时

5月13日上午,在呼和浩特市教育高质量发展大会上,我市出台了《关于实现首府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,并对《呼和浩特市建设“宜学城市”三年行动方案(2022—2024年)》及新出台的《呼和浩特市城区中小学幼儿园建设规划(2021—2025年)》进行了解读说明。

□呼和浩特晚报记者 杨志伟

## 建设“宜学城市” 三年行动方案出炉

### 《意见》 明确提出八项改革任务

《关于实现首府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明确提出八项改革任务,最受家长关注的是,我市幼小升小将实行“多校划片”和“学区制”。

八项改革任务具体为:一是深入推进“县管校聘”改革,进一步完善教师交流轮岗制度,打破教师交流的管理体制障碍,让优质资源惠及更多学校和学生。

二是探索校长职级制改革,建立学校评价督导机制,促进校长队伍专业化建设。

三是探索教师招聘制度改革,优化教师队伍结构。

四是实行绩效工资改革。

五是推进学校管理体制改革,将内部机构设置、中层干部选聘、教师招聘、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等事权交给学校,充分激发学校办学内生动力。

六是深化招生考试制度改革,在实行“阳光招生”“阳光分班”基础上,探索在幼小升小阶段实行“多校划片”和“学区制”,推动优质高中扩容增量,实现区域间、区域内教育均衡发展。

七是深化课程教学改革,优化课程、教学、评价一体化设计,提高学校课程建设水平,特别是提高校长课程领导力。夯实教学常规要求,重视差异化教学和个别化指导,注重教学内容重构,推动学科知识与生活情景相融合,发展学生学科素养,夯实国家基础学科人才培养基础。

八是深化教育评价改革,强化综合评价,突出素质导向;重视过程评价,改善教学效果;改进考试评价,纾解学生压力;探索增值评价,激发学校动力。

《呼和浩特市建设“宜学城市”三年行动方案(2022—2024年)》聚焦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,着力打造具有首府特色、自治区领先的“宜学之城”目标,对照《关于实现首府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提出的各项任务和举措,把要求明确到具体的时间和数字,把任务细化到具体的工作和项目,把责任分解到具体的地区和部门,确保推进有抓手、工作有人干、任务能落实。

《方案》明确,抓实“四大保障”,加强“三支队伍建设”,深化“六项改革”,实施“十三项工程”。

抓实“四大保障”是指:第一,在优先保障学位供给方面,提出新建、改扩建中小学、幼儿园等6条具体举措;第二,在优先保障教师编制方面,提出建立全市中小学教职工编制“总量控制、统一管理、统筹使用、动态调整”机制,探索建立教育编制“周转池”等4条具体举措;第三,在优先保障经费投入方面,提出建立中小学、幼儿园建设经费保障机制等6条具体举措;第四,在入学服务政策保障方面,提出保障来呼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平等接受教育的权利、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优惠政策等4条具体举措。

加强“三支队伍建设”是指:第一,在校长队伍建设上,提出探索校长职级制改革、加强校长队伍专业化建设、全面提升校长办学治校水平等8条具体措施;第二,在教师队伍队伍建设上,提出深入推进“县管校聘”改革,加大校园招聘、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,实施“名师+”培养工程等9条具体措施;第三,在教研员队伍建设上,提出落实教研员队伍“双向挂职”“双聘制”、逐步提高教研员高级岗位占比等6条具体措施。2022年,选定新城区、玉泉区试点推行校长职级制改革,启动“名校长+”

培养工程;选定玉泉区、武川县试点推行“县管校聘”改革,启动“名师+”培养工程。

深化“六项改革”具体为:第一项,在学校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方面,提出建立中小学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、进一步扩大学校办学自主权、推进区共建和部分直属学校划转属地管理等5条具体措施;第二项,在教师人事管理制度改革方面,提出提高绩效工资标准、深化教师职称制度改革、简化岗位聘用审批程序、建立高中级专业技术岗位“周转池”等6条具体措施;第三项,在产教融合发展改革方面,提出建立多部门协同推进机制、改革职业学校专业教师晋升和评价机制等7条具体措施;第四项,在教育招生考试方面,提出试点推行“多校划片”和“学区制”改革,稳步实施中考改革等6条具体措施;第五项,在教育评价方面,提出加强政府履职、学校办学质量、教职员工考核评价,对学生开展“学业水平增值性评价”和“绿色评价”等5条具体措施;第六项,在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方面,提出配齐配强教育督导专职工作人员,建立评价结果反馈机制、督导结果公示制度、考核奖惩机制等5条具体措施。2022年,将继续推进“阳光招生、分班”“公民同招”,启动“增值性评价”“绿色评价”,完成督導體制机制改革。

实施“十三项工程”是指:以“铸魂育人”工程为统领,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,贯彻“五育并举”,实施“德育铸魂、智育明慧、体育固本、美育浸润、劳育历练”五个专项行动;以“学前教育普及普惠、义务教育优质均衡、普通高中优质多样、特殊教育融合发展、民办教育规范发展、中等职业教育整合提质、高等教育提升服务能力、全民终身学习”8项工程为主干,推动形成各级各类教育高质量发展新格局,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。以实施“信息化技术赋

能、优质教育带动、“双减”优化教育生态、校园安全治理”4项工程为支撑,加快发展“互联网+教育”,多措并举促进新优质学校成长,积极构建安全良好教育生态,全力推动建成高品质“宜学城市”。

## 五年内 将建设110所中小学、幼儿园

《呼和浩特市城区中小学幼儿园建设规划(2021—2025年)》明确,我市计划五年内建设110所中小学、幼儿园。

公办中小学规划建设方面。规划中小学61所,全部工程建设投资概算约93.6亿元。预计到今年9月,全市共有8个中小学项目可建成投入使用;8月底前,将整治完成6所“公参民”学校,可满足我市今年秋季学期中小学新生入学的刚性需求。

公办幼儿园规划建设方面。规划公办幼儿园49所,工程投资概算约7.5亿元。预计到今年9月,共有12所幼儿园建成投入使用,将极大缓解幼儿入园压力。

同时,《规划》对每一所学校和幼儿园,都明确了续建、新建、改扩建和回收的具体方式,需要解决的突出问题和完成时限,并对新建的学校、幼儿园明确了具体的点位,成为推进城区中小学幼儿园建设规划的时间表和任务书。

据了解,《意见》《方案》和《规划》三个文件,坚决贯彻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要求并进行了细化具体,紧紧围绕首府群众对高质量教育的诉求和期盼,深度聚焦首府教育发展存在的突出问题,既有清晰明确的目标,也有切实可行的举措,既从政策层面填补了空白,也从工作层面提出了要求,是新时代首府教育发展的纲领性文件,必将对首府教育高质量发展起到重要统领和指导作用。

## 内蒙古2022年普通高考疫情防控公告(1号)发布

呼和浩特晚报讯(记者 杨志伟)为落实教育部及我区2022年普通高考组考防疫工作要求,切实保障广大考生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,确保每一位考生安全平稳顺利参加考试,5月14日晚,自治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通过官微发布内蒙古2022年普通高考疫情防控公告(1号),就疫情防控相关事宜对考生进行提醒。

自治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提醒目前仍身处自治区以外省份、区内高

考报名地以外盟市的考生:尽快返回报名所在地。鉴于当前疫情形势复杂、风险持续存在,请考生合理安排行程,尽量于考前14天(5月24日)前返回高考报名所在地,并主动如实将行程向当地旗县(市、区)教育招生考试机构、社区(村)居委会报备。尤其是身处目前仍有疫情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的考生须尽早返回,为配合疫情防控和备考预留出充足的时间。

加强个人防护。考生返程前须

提前熟知返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最新疫情防控要求,并按要求履行。要选择合适的交通工具,途中要全方位做好个人防护,坚持全程规范佩戴口罩,坚持常用酒精湿巾、手消毒液等做好手部消毒。

做好健康监测。考生返回报名地后至高考结束前,考生及共同居住人应注意个人防护,非必要不外出、不聚集。同时,考生及共同居住人还要做好健康状况监测,每日测量体温并做好记

录。若身体出现异常,须第一时间就医,并及时向当地旗县(市、区)教育招生考试机构、社区(村)居委会报告。

按时做好健康打卡。配合高考组考防疫管理,按时登录“百度App”“内蒙古教育招生考试中心”小程序完成健康打卡。5月14日22时至5月16日12时前,进行第二次健康打卡。从5月23日开始到6月9日结束,每日14时至第二日12时前,每天进行一次打卡。